**引进政策**

（一）给予专项招聘引进的教育人才安家补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学历**** | ****人员类别**** | ****安家补助**** | ****补助到位年限**** |
| 全日制本科生 | 师范大学或综合性大学高考第一批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师范类毕业生 | 2万元 | 3年 |
|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或“双一流”建设重点院校高考第一批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| 5万元 | 3年 |
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| 3万元 | 3年 |
| 本科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或“双一流”建设重点院校高考第一批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| 8万元 | 3年 |
|    / | 地市级教坛新秀、学科带头人 | 30万元 | 5年 |
|    / | 省优秀教师、省优秀班主任、省教坛新秀 | 50万元 | 5年 |
| / | 全国和省级知名校长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全国优秀班主任、省功勋教师、省特级教师 | 100万元 | 8年 |
|   / | 学科竞赛金牌教练 | 150万元 | 8年 |

（二）给予专项招聘引进的教育人才生活补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学历**** | ****人员类别**** | ****生活补贴政策内容**** | ****合计**** |
| 全日制本科生 | 应届 | 普通高校本科生 | 社保缴满一个月可申请1万元；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1万元。 | 2万元 |
| “211”、“985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学科）本科生 | 社保缴满一个月可申请1万元；社保缴满一年可再申请0.5万元；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1.5万元。 | 3万元 |
| 非应届 | 毕业三年内的“211”、“985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学科）本科生 | 社保缴满一年可申请1.5万元；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1.5万元。 | 3万元 |
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| 应届 | / | 社保缴满一个月可申请3万元；社保缴满一年可再申请2万元；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5万元。 | 10万元 |
| 非应届 | 毕业三年内 | 社保缴满一年可申请5万元；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5万元。 | 10万元 |
| 全日制硕士博士生 | 应届 | / | 社保缴满一个月可申请5万元；社保缴满一年可再申请3万元；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8万元。 | 16万元 |
| 非应届 | 毕业三年内 | 社保缴满一年可申请8万元；社保缴满三年可再申请8万元。 | 16万元 |

（三）其他招引教育人才奖励政策

对入选国家、省、杭州市“万人计划”的人选，在上级奖励或补助基础上，我市分别给予杰出人才每人100万元奖励；给予教学名师每人50万元的奖励；对符合杭州市B类、C类、D类人才认定条件的人选到我市创新创业的，经认定后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，并对在杭州地区首次购买住房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50万元、100万元的购房补贴；新引进杭州E类和一类、二类人才在本市首次购买住房分别给予25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的购房补贴。